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8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1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0年11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76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一羽、林教授宗儀、行政院員淑娟、邱教授文彥、郭主任瓊瑩、郭名譽理事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

子議題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自計畫106年公告迄今之變化情形（範圍或數量是否有新增、變動或撤銷）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修正重點。

決議：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國立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2：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為何？是否有新指定區位、擬定機關及辦理期限或進一步處理方式？

決議：

（一）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二）本計畫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倘已確認其資源條件及價值（依簡報p.19，如老梅石槽、象鼻岩及濁水溪口），並經評估劃設保護區具可行性，應有更進

一步處理方式(如指定區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製作清單)，未來可於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時再予確認，始能發揮指導功能。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地質公園不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分署與海大於會後再與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並請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相關意見，確認是否納入

子議題 3: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建議調整項目?

決議：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子議題 4: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是否須調整?倘須調整是否有建議方案?

決議：分署及海大所提擬辦事項有關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調整之各方案部分，建議以甲、乙 2 案就適法性、可行性及按下列說明再予評估，倘甲、乙 2 案皆不可行，則請分署及海大另提其他方案：

- (一) 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依該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具適法性之疑義，倘仍建議以本方案進行，請分署與海大先行評估，必要時再與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討論，或洽本部法規會再予研議。
- (二) 乙案(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本方案可將現況管制較有疑義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

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爰建議採乙案。

- (三) 丙案(維持現狀)，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其範圍橫跨苗栗至雲林 4 縣市，倘維持現況，因其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而無法適用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許可規定；又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目的事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等同已不受本法相關限制，而得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取得許可，即可進行相關開發，不符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規定。

二、議題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規範之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是否需調整。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通檢內容部分，本計畫 3.1 海岸保護部分，應補充說明目前各界關注議題及對策，並反映於管理原則中，對策及管理原則可分別就審議面指導及經營管理提出相關內容。

三、議題三、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內容。

決議：

子議題 1：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查核原則部分，請再檢討研提更具體操作原則並補充納入通檢草案。

子議題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聚落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保護區」是否能以查核原則處理，倘無法處理，是否調整查核原則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決議：同子議題 1。

四、議題四、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 12 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及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決議：

- (一) 分署及海大所提各擬辦事項原則同意，惟請參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或補充相關內容。
-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擬廢止部分，考量一般保護區經說明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原則同意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而自然保護區則應有相關機關有意願處理且其保護(育、留)區可銜接後，再予廢止較為妥適。
- (三) 請分署及海大評估按通檢應辦理內容及時程，現階段是否有必要就自然保護區銜接機制逐一與中央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倘經評估

非現階段必要辦理事項，則可提出未來建議方向並列為未來應辦事項；倘列入通檢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建議辦理時程避免載明「經常辦理」。

五、倘相關機關有其他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前次會議（海岸防護議題）及下次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協商取得共識者，必要時，建議由分署另召開行政機關協商會議。

六、本次會議所列議題（含各項子議題），請分署按決議修正補充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通檢草案內容涉及修正章節、頁次，以利後續提海審會審議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錄一、發言要點

一、溫委員琇玲

- (一)原則同意分署就議題一所提擬辦事項。
- (二)簡報 p. 11，議題一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查核原則之 3 個原則部分，是否於海審會中審議確認?建議可有更細緻內容或舉例說明。

二、許委員泰文

- (一)本計畫研究團隊花了很多心力，給予肯定。
- (二)通檢草案內容 4.1-2 海岸保護區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執行時應更明確或簡化：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不明確，應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一定距離」其實際內容為何，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建議 3 者予以整併。
 3.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有更清楚定義。
- (三)議題一子議題 4，贊成甲案，原因如下：
 1. 符合當時海岸法草案總說明。
 2. 因海岸保護區係依資源重要、珍貴及稀有性區分為一、二級，惟開發行為不會就其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影響程度進行分級。
 3. 如不分級相關案件皆可於海審會審查，而海審會已有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可同時兼顧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避免於其他機關可能僅針對單一面向進行審查。

三、郭理事長一羽

- (一)議題一部分，分述如下：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保護區的關注重點與本法不盡相同，一級海岸保護區的開發，本法無法審查，實有不妥。
2. 為了一級海岸保護區要審查，保護區不分級，可能於法不合。可對一級海岸保護區從嚴審核，或將其排除，使其回歸為潮間帶或自然海岸等一般特定區位，來加以審核，因其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過，故案件也不會太多。

(二) 議題三部分，分述如下：

1.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應從嚴，以發揮本法之功能，至少應加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
2. 若保護區太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有困難，可將性質相同者合而為一，如建築類或古蹟類。
3. 現有保護區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可能不妥。

四、陳委員永森

海審會就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皆會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實務上，部分事項因涉及不同法令規定，爰可能有重疊管制之情形，建議再予思考是否有可能明確劃分海審會之審議權責及事項，以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事權及重複審查。

五、林教授宗儀

- (一) 土地如何使用、適用，以同時兼顧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不易，通盤檢討重點之一，應思考如何解決 3 者間衝突。
- (二) 不分等級與本法當初設計架構似不同，且影響太大，可能涉及修法。
- (三) 海岸是變動環境，但應避免不當人為活動介入海岸環境。

六、邱教授文彥

- (一) 本法確實有分級規定，但審議權責可再釐清。
- (二) 列冊遺址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似有疑義。
- (三) 三接藻礁是否有其資源價值，是否應劃設保護區？
- (四) 議程資料 p. 5，四接(位於基隆外木山)環評尚未通過，其範圍倘涉及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只能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議程資料 p. 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3 計畫目標與重點」為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惟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將文化列為永續發展第 4 根支柱，且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亦有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爰建議應擴充為「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而通檢草案 p. 1-5 所述「自然遺產海岸 (Heritage Coasts)」即呼應文化重要價值。
- (六) 通檢草案內容，意見分述如下：
 1. p. 1-8，重點工作項目一(略以，將海審會決議事項歸納為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部分，離岸風電處理方式是否與其他開發類型相同，或有不同處理方式。
 2. p. 2-2 至 p. 2-3，提到鼻頭角、三貂角有關景觀部分，係以「陸看海」角度撰寫內容，應思考是否改為「海看陸」角度撰寫內容。
 3. p. 2-5，所述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3 接棧橋或離岸堤所構成遮蔽效果是否會影響觀新藻礁之沙源消失或影響生態？
 4. p. 2-10，提到九棚海岸之大規模沙丘部分，是否也應納入保護？
 5. p. 2-12，提到特殊地形，花蓮海浪與七星潭石頭相互作用形成之聲井，不管從觀光或景觀保護皆為重要的特殊資源，是否有其他看法？

6. p. 2-13，澎湖吉貝之石滬，除文化部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外，海岸主管機關是否應關切？
7. 高雄茄萣濕地、臺東知本濕地是否應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
8. p. 2-78 圖 2.3-9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部分，自然海岸係位於人工構造物向海側，是否過於遷就事實？
9.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章節內容，多提到風險評估，是否應增列「模擬預測因氣候變遷而受暴潮溢淹侵害地區之可能範圍」，以確認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正確。
10. p. 3-2，議題三(略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按本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述及花蓮港口部落與漁業署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可能有衝突，本法與漁業法是否應有協調機制。
11. 「3.2 海岸防護」之章節內容，似闕漏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建議應增加。
12. 海岸地區範圍未來是否能參考美國或其他國家以河口或流域角度探討，以有更明確合理規劃方式。
13. 沿海地區廢耕地越來越多，造成淡水補注越來越少，爰海水與淡水介面往內陸退縮，衍生鹽水入侵，導致防風林消失，爰未來倘有環境劣化地區，應就地下水補注更注意。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程資料 p. 3，「表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劃定法律「6. 漁業法」欄位部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修正為 30 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應修正為 151 處。

(二)通檢草案部分：

1. p. 2-47，「大」福漁港應修正為「天」福漁港。

2. p. 2-75, 「3. 為復育、... 人造魚礁..」一節，應修正為「3. 為復育、... 人工魚礁..」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議題一有關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規劃以地質公園、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IBA)等區位納入優先劃設部分：

1. 因自然保護區域的保護手段多樣，依保護標的目的及管理需求對應不同法規，其中地質公園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惟並未嚴格限制區內土地使用，同時以地景保育、社區參與、社區旅遊及環境教育為目的，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本局目前謹慎與地方溝通，儘量避免直接列屬保護區造成地方反彈，目前地質公園亦非屬環境敏感區項目，倘劃成海岸保護區，恐對地質公園推動產生阻力，建議免納為海岸保護區。
2. 另有關建議新增地景登錄點及重要野鳥棲地，因地景登錄點係本局補助臺灣大學調查之成果，目前尚係持續列冊追蹤，倘經各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而重要野鳥棲地亦屬本局早期補助計畫調查成果，倘有保護必要，會再依相關法規進行劃設，故地景登錄地與重要野鳥棲地建議免納入。

(二) 議題四有關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部分仍無目的事業法令保護者，規劃由相關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資源特性納入檢討部分，建議可先由計畫執行單位蒐集整理該區域生態資源及保護標的，列舉相關課題及所涉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就各法規據以劃定之優劣點

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比較。

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有關議題一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地質公園包含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部分(議程 p.47 表 4.1-4)，查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尚無依法公告劃設地質公園，建請修正。
- (二)議程 p.48、表 4.1-5，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欄位皆載明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事業主管機關，非前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且針對轄內保護區尚無具體、實質之管制，故建請修正。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已規定應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情形，有關分署及海大就議題一子議題 4 所提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後續倘有必要將再洽本部法規會釐清。
- (二)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依其資源條件應區分等級、指定海岸段，並依不同等級保護區由不同機關擬訂海岸保護計畫，爰仍應區分等級。
- (三)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審議權責部分：
 1. 當時係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其目的事業法管制較嚴(如文化資產保護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法之自然保護區)，位於該保護區者原則無法開發，爰經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管理事項回到目的事業法，無須再進行審議，

以避免疊床架屋。

2. 因一級海保護區為核心保護區，爰本法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相對於其他特定區位有不同處理機制：

(1) 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2) 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須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始能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進行審議，爰倘不予分級是否適用該規定，似有疑義，爰應就關注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後，始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較無適法性疑義；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進行審議，將通盤檢視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面向，可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時僅檢視保護面向之情形。

(四) 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所稱「一定距離」，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4 項已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相關平台公告 49 處範圍。

(五) 有關分署及海大所擬第 2 階段保護區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具體建議（分 3 類）部分，建議納入通檢草案第 3 章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之對策。

(六) 通檢草案 p. 4-8，所述「分級管理原則查核原則」係指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十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

(一) 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

核原則，依本法設計及實務經驗，並無逐案提海審會審議，係以行政作業方式處理，本部並於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函認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而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二)有關委員建議「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者整併部分，查通檢草案表4.1-1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項目，係依文化部意見將項目分別臚列，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原則不予整併。

(三)有關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另訂相關規範部分，目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因已於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函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爰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其管理事項從其規定，而未另訂規範。

(四)有關議題一子議題4，本分署及海大所研提之甲案(海岸保護區不分級)部分，補充如下：

1. 其適用範圍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律劃設保護區而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惟若非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者，仍應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予以分級，非全部海岸保護區皆無須分級。

2. 依海岸管理法第13條條文之立法理由四：「第2項定明已依保護型態之法律，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劃定程序、內容、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

重複。」，即已以例示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劃分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以避免行政程序之重複。」，爰甲案應符合當時本法設計概念。

3. 目前係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作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依據。倘採乙案，則似須找新分級依據，倘按本計畫4.1海岸保護區內容，應按資源之重要、珍貴稀有、特殊性作為分級依據，惟目前國內海岸保護區調查資料尚不充足，可能無法按上開內容予以分級，爰營建署是否能於政策上如何律定提供更多提示，俾有明確方向進行檢討。
4. 甲案涉及適法性部分，倘有須要，本分署及海大將提出說明與綜合計畫組討論後，再洽本部法規會研議。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涉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部分係「完整附件1」p.98，有關「東北角沿海濱海陸地建議由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調查評估」一節，該處僅針對生態及遊憩資源進行調查評估，其他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通檢草案 p.2-90 表 2.3-18，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內澎湖縣所載部分文字內容有誤，建請貴署釐清修正。(如後附)

十四、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 (一)議程 p.3，表1以及通檢草案 p.4-9 表 4.1-1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有3處礦業保留

區，經「本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圖台套匯結果，似無 3 處礦業保留區重疊海岸地區，爰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並提供經濟部礦務局該 3 處礦業保留區之名稱及圖資套繪結果，該局再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 (二)通檢草案 p. 2-70，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 (近岸海域範圍內)) 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與採礦相關設施範圍等共 10 處與其使用面積，惠請協助說明本資料來源，以及提供該 10 處之名稱及面積清冊予礦務局，將協助檢視是否更新該數據。

十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項，引述「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法條有誤，請修正為：「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 (二)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5)「史蹟、文化景觀」項，目前引述文資法第 63 條，建議增加文資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三)表 4.1-6「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之 2.(2)「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列冊管理或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訂定管理保護計畫，建請修正相關內容。

十六、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議題三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計畫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1 節，因涉及個案都市計畫保護區劃定原意及管制情形，仍須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審認辦理。另需辦理查核作業之都市計畫範圍是否為通檢草案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p.2-59 至 2-61)？建議需先行釐清，俾利後續執行。
- (二)至於前開查核原則是否需調整 1 節，因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可請所轄之地方政府及涉及本部部訂計畫(林口、東北角、淡海新市鎮)主辦機關表示意見。

附錄二、發言要點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附件

有關貴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表 2.3-18 (第 2-90 頁)直轄市、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海陸域交互作用帶使用概況一覽表，其中澎湖縣部分內容有誤，建請釐清更正：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澎湖縣	○	馬公市沿海分佈、山水沙灘、蒔裡沙灘、青灣情人沙灘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蒔裡沙灘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
湖西鄉	○	奎壁山摩西分海、隘門沙灘、青螺嘴、青螺濕地、中西漁港	林投風景特定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馬公航空站	自然狀態，林投金沙灘設置人工木棧道	
白沙鄉	○	赤崁珊瑚貝殼沙灘	赤崁漁港安檢所、北海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赤崁珊瑚貝殼海 灘設置人工木 棧道	
西嶼鄉	○	西嶼鄉沿海分佈、后螺沙灘、夢幻沙灘、赤馬沙灘、大菓葉漁港	漁翁島遊客中心、橫礁漁港安檢所、小門漁港安檢所、小門地質探索館、內垵遊憩區	自然狀態	
望安鄉	○	望安鄉沿海分佈、土地公漁港沙灘、水垵沙灘、網垵口沙灘、長瀨仔沙灘	望安機場、綠蠵龜產卵保護棲地保護區、布袋港、敝崎港、將軍澳	自然狀態	
七美鄉	○	七美鄉沿海分佈、月鯉灣沙灘、西北灣	七美機場、牛姆坪風景區、大獅龍埕風景區、七美南滬港	自然狀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簽到簿

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任委員秀慧	請假	
李委員錫堤	請假	
高委員仁川	請假	
許委員泰文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溫委員琇玲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葉委員美伶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永森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簡 委 員 仔 貞	請假	
蘇 委 員 淑 娟	請假	
邱 教 授 文 彥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郭 主 任 瓊 瑩	請假	
郭 名 譽 理 事 長 一 羽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林 教 授 宗 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 政 院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請假	
海 洋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	以視訊方式參加	
經濟部 礦務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交通部觀光局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桃園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中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基隆市政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彰 化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連 江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 以視訊方式參加	
本 部 營 建 署		

城鄉發展分署	參	廖文弘 廖明珠	賴建良 黃律婷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		
都市計畫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道孝, 曹昇瑄. 謝文謙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王炳堃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代理科長嘉玲	許嘉玲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	陳俊賢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彥 會議主席： 林秉彥

2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	✓	
雲嘉南風景區	✓	
本署公園組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